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帛勳02-29978616#422
電子信箱：jhanbs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陳和泰	謝經手人	

主旨：補充說明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戒菸個案追蹤費』」申報項目代號調整一案，請 貴機構自102年2月1日起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原申報項目代號E1021C，自102年2月1日起終止，並自同日起調整為以下4項：

- (一)E1023C：用藥治療3個月追蹤費
- (二)E1024C：用藥治療6個月追蹤費
- (三)E1025C：衛教服務3個月追蹤費
- (四)E1026C：衛教服務6個月追蹤費

二、戒菸用藥治療或衛教服務，每一年度各有2個療程，係分開申報與計算療程數，自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日起算3個月（90日，可於80-100日擇1日）及6個月（180日，可於170-190日擇1日），請 貴機構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，並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)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、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後，得每次申報戒菸個案追蹤費50元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(02)23510120分機15劉先生、分機17

裝

訂

線



楊小姐或(02)29978616分機422詹先生、分機427邱小姐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各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局長邱淑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執行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

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帛勳02-29978616#422
電子信箱：jhanbs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『戒菸個案追蹤費』」申報項目代號調整乙案，請貴機構自102年2月1日起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申報項目代號，由現有E1021C（戒菸個案追蹤費）1項，調整為以下4項：
 - (一)E1023C：用藥治療3個月追蹤費
 - (二)E1024C：用藥治療6個月追蹤費
 - (三)E1025C：衛教服務3個月追蹤費
 - (四)E1026C：衛教服務6個月追蹤費
- 二、戒菸用藥治療或衛教服務，每一年度各有2個療程，係分開申報與計算療程數，自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日起算3個月（90日，可於80-100日擇1日）及6個月（180日，可於170-190日擇1日），請貴機構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，並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)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、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。
- 三、修正後之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請

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/BHPNet/Web/Index/Index.aspx>)或本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(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)下載，紙本另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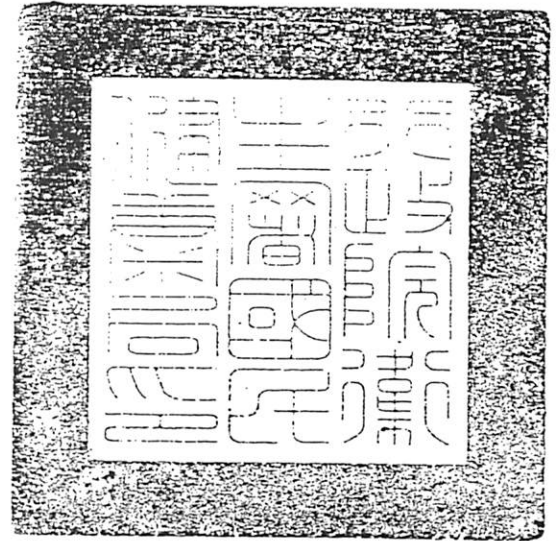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(02)23510120分機15劉先生、分機17楊小姐或(02)29978616分機422詹先生、分機427邱小姐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各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局長邱淑媿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207000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『戒菸個案追蹤費』」申報項目代號調整，並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申報項目代號，由現有E1021C（戒菸個案追蹤費）1項，調整為以下4項：

- 一、E1023C：用藥治療3個月追蹤費
- 二、E1024C：用藥治療6個月追蹤費
- 三、E1025C：衛教服務3個月追蹤費
- 四、E1026C：衛教服務6個月追蹤費

局長邱淑媿